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5.10.22修

<table>
<tr><td colspan="8">申請人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__</td><td>教育程度</td><td>□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td><td colspan="2" rowspan="3">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5">(日)　　(夜)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LINE(I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r>
<tr><td>身 分 別
(單選)</td><td colspan="7">□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_)
□ 本國籍</td></tr>
<tr><td>常用語言</td><td colspan="3">□國 □台 □客 □原住民語
□英 □手語 □其他_____</td><td>語言認證</td><td colspan="3">(無則免填)</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7">□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登記資格</td><td colspan="7">□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托育服務類型</td><td colspan="7">□到宅　□在宅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td></tr>
<tr><td>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td><td colspan="7">□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兒童人數</td><td colspan="7">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1.體檢報告：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3.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4.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5.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6.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7.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8.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9.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4.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5.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6.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7.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8.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9.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審核紀錄（由承辦人員填寫）</td><td colspan="2">一、在職訓練（屆期換發者）
□已完成 □尚待補足_____小時（內含基本救命術），
不足時數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td><td>二、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初審</td><td>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td></tr>
<tr><td rowspan="2">複審補正</td><td>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 逾期未補正</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td></tr>
</table>

附件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